

《2024 年船舶法例 (電子證書及電子文件)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1820
2.	修訂成文法則 C1820
第 2 部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3.	加入第 VIIIA 部 C1822
第 VIIIA 部	
電子形式的文件	
55A.	第 VIIIA 部的釋義 C1822
55B.	可藉電子方式發出或批出表列文件 C1824
55C.	可藉電子方式取消或撤回表列文件 C1824
55D.	藉電子方式備存和出示表列文件：使表列文件可透過在船隻上的或在相關地方的電子器材取覽 C1824

C1816

條次	頁次
55E.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修訂附表 2 的權力 C1828
4.	修訂第 58 條 (處長的轉授權) C1828
5.	附表重新編號 (為施行第 58 條而指明並屬於處長可就其轉授第 63 條賦予他豁免權力的條文) C1828
6.	加入附表 2 C1828
附表 2	電子形式的文件 C1830

第 3 部

修訂《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7.	修訂第 4A 條 (第 IIA 部的釋義) C1834
8.	修訂第 4B 條 (適用範圍) C1834

第 4 部

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9.	加入第 XIVA 部 C1836
----	------------------------

第 XIVA 部

電子形式的文件

82A.	第 XIVA 部的釋義 C1836
82B.	可藉電子方式發出或給予表列文件 C1838
82C.	可藉電子方式在表列文件上作出批註 C1838

條次	頁次
82D.	可藉電子方式暫時中止表列文件的有效期 C1838
82E.	可藉電子方式恢復表列文件的有效期 C1840
82F.	可藉電子方式取消、撤銷或撤回表列文件 C1840
82G.	可藉電子方式呈交或送交指明圖則 C1842
82H.	藉電子方式備存和出示表列文件：使表列文件可透過在船隻上的或在相關地方的電子器材取覽 C1844
82I.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C1846
10.	加入附表 1 C1848
附表 1	電子形式的文件 C184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若干船舶法例，以促進若干船隻使用電子證書及電子文件；就以電子形式使用《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規例》下的圖則，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船舶法例 (電子證書及電子文件)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3. 加入第 VIII A 部
在第 V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VIII A 部

電子形式的文件

55A. 第 VIII 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表列文件 (listed document) 指——

- (a) 附表 2 第 2 部中的列表第 2 欄所列的文件，而該文件為該列表第 3 欄對應該文件所列的條文所提述者；或
- (b) 該列表第 2 欄所列的文件，而該文件的標的為該列表第 3 欄對應該文件所列的條文所提述者；

電子文件資料庫 (e-document database) 指由處長或由他人代處長維持或管理的電子資料庫。

55B. 可藉電子方式發出或批出表列文件

- (1) 任何表列文件如可由處長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發出或批出，則可由處長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批出。
- (2) 處長須安排由其根據第 (1) 款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批出的表列文件，備存於電子文件資料庫。

55C. 可藉電子方式取消或撤回表列文件

- (1) 任何表列文件如可由處長根據本條例的條文取消或撤回，則可由處長以電子形式取消或撤回。
- (2) 處長須安排由其根據第 (1) 款以電子形式作出的取消或撤回，就有關表列文件記入電子文件資料庫。

55D. 藉電子方式備存和出示表列文件：使表列文件可透過在船隻上的或在相關地方的電子器材取覽

- (1) 如本條例的條文規定，須在船隻上或在相關地方，備存與該船隻或該相關地方有關的表列文件 (或其副本)，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則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亦屬獲符合——
 - (a) 該文件透過以下電子器材可供便捷地取覽——

- (i) 如該條文規定，須在該船隻上備存該文件 (或其副本) 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在該船隻上的電子器材；或
 - (ii) 如該條文規定，須在該相關地方備存該文件 (或其副本) 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在該相關地方的電子器材；及
- (b) 如該器材不能正常運作——
- (i) 如該條文規定，須在該船隻上備存該文件 (或其副本) 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在該船隻上出示該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打印本；或
 - (ii) 如該條文規定，須在該相關地方備存該文件 (或其副本) 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在該相關地方出示該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打印本。
- (2) 在第 (1) 款中——

出示 (production) 就表列文件而言，包括展示或張掛該文件；

打印本 (printout) 包括打印本的副本；

相關地方 (relevant place) 的涵義如下：凡處長就某人在某地方作出某項作為給予允許，而某表列文件屬證明有該項允許的證據，則就該文件而言，**相關地方**指該地方。

C1828

55E.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修訂附表 2 的權力

- (1)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可包含因根據該款作出的修訂而需要有或適宜有的附帶、補充、相應、保留或過渡條文。”。

4. 修訂第 58 條 (處長的轉授權)

第 58(3)(c) 及 (d) 及 (4)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5. 附表重新編號 (為施行第 58 條而指明並屬於處長可就其轉授第 63 條賦予他豁免權力的條文)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6.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55A 及 55E 條]

電子形式的文件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第 313A 章》(Cap. 313A)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部

表列文件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文件	條文
1.	出港證	第 15(1) 條； 《第 313A 章》第 27(2) 條

C183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文件	條文
2.	證明就廢船獲得允許的文件	第 18(1) 條
3.	證明就閑置船隻獲得書面允許的文件	第 19(1) 條
4.	證明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任何規定所規限的文件	第 63 條
5.	證明獲允許而可作出、致使作出或允許作出受限制作為的文件	第 64(1) 條
6.	證明獲允許進行海上試航的文件	《第 313A 章》第 25A(1) 條
7.	豎立和維持椿圍網的牌照，或操作岸灘圍網的牌照	《第 313A 章》第 68(3) 條”。

第 3 部

修訂《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7. 修訂第 4A 條 (第 IIA 部的釋義)

第 4A 條——

廢除電子證書資料庫的定義

代以

“電子證書資料庫 (e-cert database) 指——

- (a) 就為在香港註冊的船舶而發出的表列證書而言——由核證當局或由他人代核證當局，按照電子證書指引維持或管理的電子資料庫；或
- (b) 就為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須領有證明書的船隻而發出的表列證書而言——由處長或由他人代處長維持或管理的電子資料庫；”。

8. 修訂第 4B 條 (適用範圍)

第 4B 條——

廢除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代以

“香港船舶”。

第 4 部

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9. 加入第 XIVA 部
在第 XIV 部之後——
加入

“第 XIVA 部

電子形式的文件

82A. 第 XI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表列文件 (listed document) 指——

- (a) 附表 1 第 2 部中的列表第 2 欄所列的文件，而該文件為該列表第 3 欄對應該文件所列的條文所提述者；或
- (b) 該列表第 2 欄所列的文件，而該文件的標的為該列表第 3 欄對應該文件所列的條文所提述者；

電子文件資料庫 (e-document database) 指由處長或由他人代處長維持或管理的電子資料庫。

82B. 可藉電子方式發出或給予表列文件

- (1) 任何表列文件如可由相關當局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發出或給予，則可由相關當局以電子形式發出或給予。
- (2) 相關當局須安排由其根據第 (1) 款以電子形式發出或給予的表列文件，備存於電子文件資料庫。
- (3) 在本條中——
相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指——
 - (a) 處長；或
 - (b) 特許驗船師。

82C. 可藉電子方式在表列文件上作出批註

- (1) 任何表列文件如可由處長根據本條例的條文作出批註，則可由處長以電子形式作出批註。
- (2) 處長須安排由其根據第 (1) 款以電子形式作出的批註，就有關表列文件記入電子文件資料庫。

82D. 可藉電子方式暫時中止表列文件的有效期

- (1) 表列文件的有效期如可由處長根據本條例的條文暫時中止，則可由處長以電子形式暫時中止。
- (2) 如表列文件的有效期以電子形式被暫時中止，則本條例任何條文中關乎須在該文件的有效期被暫時中

止時交出或交還該文件的規定，即視為已獲符合，而不再需要實物交出或交還該文件。

- (3) 處長須安排由其根據第 (1) 款以電子形式作出的暫時中止，就有關表列文件記入電子文件資料庫。

82E. 可藉電子方式恢復表列文件的有效期

- (1) 表列文件的有效期如可由處長根據本條例的條文恢復，則可由處長以電子形式恢復。
- (2) 如表列文件的有效期以電子形式恢復，則本條例任何條文中關乎須在該文件的有效期獲恢復時交還該文件的規定，即視為已獲符合，而不再需要實物交還該文件。
- (3) 處長須安排由其根據第 (1) 款以電子形式作出的恢復，就有關表列文件記入電子文件資料庫。

82F. 可藉電子方式取消、撤銷或撤回表列文件

- (1) 任何表列文件如可由處長根據本條例的條文取消、撤銷或撤回，則可由處長以電子形式取消、撤銷或撤回。
- (2) 如表列文件以電子形式被取消、撤銷或撤回，則本條例任何條文中關乎須在該文件被取消、撤銷或撤

回時交出或交還該文件的規定，即視為已獲符合，而不再需要實物交出或交還該文件。

- (3) 處長須安排由其根據第 (1) 款以電子形式作出的取消、撤銷或撤回，就有關表列文件記入電子文件資料庫。

82G. 可藉電子方式呈交或送交指明圖則

- (1) 如本條例的條文規定，須向相關當局呈交指明圖則，或須由相關當局向指明申請人送交指明圖則，則本條適用於該圖則。
- (2) 指明圖則可藉處長指明的方式，以電子形式向相關當局呈交。
- (3) 指明圖則可由相關當局以電子形式送交指明申請人。
- (4) 如根據本條以電子形式呈交或送交指明圖則的 1 份文本，則本條例任何條文中關乎須呈交或送交該圖則的多於一份文本的規定，即視為已獲符合，而不再需要呈交或送交該圖則的多於一份文本。
- (5) 在本條中——

呈交 (submit) 包括再次呈交；

指明申請人 (specified applicant) 指根據《第 548G 章》第 8(1)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指明圖則 (specified plan)——

- (a) 指《第 548G 章》第 9(1) 條提述的圖則；及
- (b) 包括該圖則所包括的任何冊子；

相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指——

- (a) 處長；或
- (b) 《第 548G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驗船師；

《第 548G 章》 (Cap. 548G) 指《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82H. 藉電子方式備存和出示表列文件：使表列文件可透過在船隻上的或在相關地方的電子器材取覽

- (1) 如本條例的條文規定，須在本地船隻上或在相關地方，備存與該船隻或該相關地方有關的表列文件 (或其副本)，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則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亦屬獲符合——
 - (a) 該文件透過以下電子器材可供便捷地取覽——
 - (i) 如該條文規定，須在該船隻上備存該文件 (或其副本) 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在該船隻上的電子器材；或
 - (ii) 如該條文規定，須在該相關地方備存該文件 (或其副本) 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在該相關地方的電子器材；

- (b) (就不屬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表列文件而言) 如該器材不能正常運作——
 - (i) 如該條文規定，須在該船隻上備存該文件 (或其副本) 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在該船隻上出示該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打印本；或
 - (ii) 如該條文規定，須在該相關地方備存該文件 (或其副本) 或出示該文件 (或其副本) 以供查閱——在該相關地方出示該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打印本；及
- (c) (就屬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表列文件而言) 如該器材不能正常運作或無法供使用——在該船隻上出示該電子形式的文件的打印本。

(2) 在第 (1) 款中——

出示 (production) 就表列文件而言，包括展示或張掛該文件；

打印本 (printout) 包括打印本的副本；

相關地方 (relevant place) 的涵義如下：凡處長就某人在某地方作出某項作為給予允許，而某表列文件屬證明有該項允許的證據，則就該文件而言，**相關地方**指該地方。

82I.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 (1)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可包含因根據該款作出的修訂而需要有或適宜有的附帶、補充、相應、保留或過渡條文。”。

10. 加入附表 1
在第 91 條之後——
加入

“附表 1

[第 82A 及 82I 條]

電子形式的文件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第 548D 章》(Cap. 548D) 指《商船 (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

《第 548F 章》(Cap. 548F) 指《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 ；

《第 548G 章》(Cap. 548G) 指《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

C1850

第 2 部
表列文件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文件	條文
1.	本地合格證明書	第 16(1) 或 (4) 條
2.	出港證	第 28(1) 條； 《第 548F 章》第 6(4)(b) 條
3.	證明就廢置船隻獲得允 許的文件	第 65(1) 條
4.	證明就閑置船隻獲得書 面允許的文件	第 66(2) 條
5.	證明獲豁免而不受本條 例所訂的規定所管限的 通知書	第 69(1) 條

C185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文件	條文
6.	證明獲允許而可作出、致使他人作出或允許他人作出受限制作為的文件	第 70(1) 條
7.	擁有權證明書	《第 548D 章》第 10(1) 條
8.	正式牌照	《第 548D 章》第 15(1) 條
9.	臨時牌照	《第 548D 章》第 19(1) 條
10.	到港證	《第 548F 章》第 5(1)(b) 條
11.	停留許可證	《第 548F 章》第 41(3) 條
12.	證明獲允許進行試航的文件	《第 548F 章》第 86(2) 條
13.	檢查證明書	《第 548G 章》第 19(2) 條
14.	驗船證明書	《第 548G 章》第 24(1)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文件	條文
15.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第 548G 章》第 39 條
16.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第 548G 章》第 46 條
17.	乾舷勘定證明書	《第 548G 章》第 46 條
18.	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第 548G 章》第 54 條”。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若干船舶法例，以——

- (a) 促進若干船隻使用電子證書及電子文件；及
- (b) 就以電子形式使用《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下的圖則，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第 1 部——導言 (草案第 1 及 2 條)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草案第 3 至 6 條)

4. 第 2 部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313 章**》)，以——

- (a) 加入新訂第 **VIIIA** 部，以認可電子文件，而該第 **VIIIA** 部給予相關定義，並訂明根據《第 313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經草案第 6 條在《第 313 章》加入的新訂附表 2 第 2 部中所列的文件而作的若干行為，可採用電子形式；及
- (b) 引入因加入新訂附表 2 而引致的相應文本修訂。

第 3 部——修訂《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草案第 7 及 8 條)

5. 第 3 部修訂《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413 章**》)，以——
- (a) 修訂《第 413 章》第 4A 條中**電子證書資料庫**的定義，使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須領有證明書的船隻 (**本地船隻**) 的電子證書，將使用由海事處處長或由他人代海事處處長維持或管理的電子資料庫；及
 - (b) 修訂《第 413 章》第 4B 條，使《第 413 章》第 IIA 部及附表亦將適用於本地船隻。

第 4 部——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草案第 9 及 10 條)

6. 第 4 部修訂《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548 章**》)，以加入新訂第 XIVA 部，以——
- (a) 認可電子文件，而該第 XIVA 部給予相關定義，並訂明根據《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經草案第 10 條在《第 548 章》加入的新訂附表 1 第 2 部中所列的文件而作的若干行為，可採用電子形式；及
 - (b) 就以電子形式呈交和送交《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第 9 條所提述的圖則，訂定條文。